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

截止到 2008 年 11 月 19 日，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询问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控股股东，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，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19 日